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3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蔡耿锡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3 人, 代表公司股份 156,288,77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376%。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 人, 代表公司股份 154,637,47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7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6 人, 代表公司股份 1,651,3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07%。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1,849,02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9%; 反对 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弃权 120,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47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44%; 反对 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67%; 弃权 120,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89%。

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1,849,02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9%; 反对 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弃权 120,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7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4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67%；弃权 1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89%。

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849,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9%；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1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7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44%；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67%；弃权 1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89%。

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斌、王健伟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

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